

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台(88)高(二)字第八八〇二一五四六號函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
- 一.修畢該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- 二.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三.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。
- 四.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，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。經申請准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已修之課程應視為選修科目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一份。

第五條 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，仍應註冊入學，其應修學分數每學期至少九學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